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**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将“年产20,000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”和“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”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,000万元（含2,000万元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这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28日